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4.16  
收文第 104017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 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73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請 貴會利用公文、研討會等時機加強對會員宣導「向  
民眾收取自費項目時需詳細、主動告之：原因、費用、  
健保給付規定」並請院所張貼「中醫門診就診需知」  
以減少民眾爭議及抱怨，請 查照。 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〇三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結果辦理。
- 二、「中醫門診就診需知」請洽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或自本會網站下載。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何永成